馬偕醫學院受政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罰款分擔原則

2014年5月23日102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4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 為處理本校實驗場所若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時之情事，特訂定本原則。
2. 本校各單位違反相關環保、勞工安全衛生法令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  |  |  |  |
| --- | --- | --- | --- |
| 情況區分 | 分擔比例 | | |
| 實驗室  負責人 | 系、所、處、  中心 | 校方 |
|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組例行訪視或不定期抽查時告知並記錄，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 **50%** | **50%** | 0% |
|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組例行訪視或不定期抽查時**未曾**告知。 | 0% | 0% | **100%** |
| 該缺失再度被稽查**未改進**。 | **100%** | 0% | 0% |

1. 實驗室、系、所、處、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2. 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3. 本原則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